
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2020至2021年度家長通告
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申請

敬啟者：

為讓學校發揮使用無線網絡及流動電腦裝置以進行學習，教育局與關愛基金合作，於本學年繼續推出「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」援助項目。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，以應付電子學習。此項目為期三年，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(去年已成功申請資助及獲批電子裝置的，今年不用再申請)此項目的資格及資助金額如下：

- (1) 就讀資助的中小學，而子女所就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，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。
- (2)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，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的學生，可獲上限4,740元；領取半額資助(半津)的學生可獲上限則為2,370元。

經確認後，學校會代合資格學生集體購買合適的裝置，以確保該裝置能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和軟件。

有關詳情，請參閱附上的單張。請家長填妥下方回條，如申請以上資助，須向學校提交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及受惠資格證明文件，並於11月17日(二)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本校向何家暉老師或社工部查詢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孫友民校長

2020年11月10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有關「資助購買流動電腦裝置」事宜，並：

- *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，已簽署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及交回相關證明文件。
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。

此覆
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

學生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班 別： _____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*請在內加上✓號。